

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森林經營計畫書審查及補助計畫申請之 分工及流程等注意事項

- 一、依據本局 107 年 10 月 26 日林造字第 1071740585 號令訂定「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有關森林經營計畫書之「核定」，係指本局對於公私有林經營整體規劃之認可，至於經營計畫內之各項林地(租地造林地)經營作業、獎勵輔導造林或補助經費等申請事項，仍需依現行各項法規規定，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局林區管理處提出申請，並由受理機關進行審核及准駁等程序；倘森林經營計畫書內容依現行法規規定，有窒礙難行之處，應於初審後正式函文申請單位修訂或加註說明，並敘明不通過原因。**(森林經營計畫書之「核定」的概念)**
- 二、為輔導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申請林業生產類補助經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局林區管理處受理公私有林森林經營計畫書審查時，應輔導申請單位將可申請補助事項，納入未來 5 年之經營規劃方案；森林經營計畫書編寫大綱中，有關 5 年內之「經營規劃方案」所羅列之各計畫項目及規劃表(表格)，係提供執行森林經營之規劃使用，爰編寫經營計畫時，應依經營目標及實際施業作為編擬重點，且勿填鴨式理論敘述。例如，欲依上揭補助基準編號 0816「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申請喬木類造林地新植及撫育、竹林類撫育及疏伐作業(含疏伐木搬出及不搬出利用)，應於森林經營計畫書肆、經營規劃方案項下「造林計畫」、「森林撫育計畫」或「林木伐採計畫」，明列每一年度之施業範圍、面積、作業方式或搬出材積等事項(應以圖表呈現)**(森林經營計畫書編寫重點，公私有林經營輔導作業手冊第 17-23 頁)**。
- 三、森林經營計畫審查單位及分工，森林經營規劃區域若隸屬不同土地管理機關，則以土地管理機關權管面積最多者，為森林經營計畫書

受理及審查主政機關，再由主政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共同審查，審查形式不具；國有財產署放租之土地面積，則比照申請獎勵輔導造林受理模式，歸屬本局臨近之林區管理處面積計算(森林經營計畫審查單位及分工)。

四、整合編擬公私有林經營計畫書部分，自 108 年度起，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局林區管理處主導，就近商請林業經營之學家學者或技師協助辦理。經費編列原則，每一森林經營計畫編擬，含森林資源調查盤點、森林經營規劃、計畫書撰寫及審查修正，與森林經營技術指導等，實際經營面積 30-50 公頃間，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實際經營面積 50 公頃以上，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若為編修森林經營計畫，含森林資源補充調查盤點、森林經營規劃、計畫書編修及審查修正，與森林經營技術指導等，實際經營面積 30-50 公頃間，以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實際經營面積 50 公頃以上，新臺幣 7 萬元為上限；倘實際經營面積超過 100 公頃以上，不論編擬(修)森林經營計畫可彈性增列訪談、指導及輔導等業務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 0805「辦理公私有林經營、林產產銷輔導及防治資材」，納入年度「公私有林經營輔導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本局各林區管理處則由「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振興與推廣計畫」業務費支應(森林經營計畫編寫預算基礎及補助項目)。

五、林業生產(運銷)合作社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 0205「林業機具」申請補助經費，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計畫說明書及森林經營計畫書至本局辦理，補助經費由本局核撥申請之林業生產(運銷)合作社購置林業機具(編號 0205「林業機具」申請)。

六、林業生產(運銷)合作社或農業企業機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 0815「林產物產銷追溯及產銷履歷認證」

(國際性驗證)申請補助經費之辦理方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計畫說明書及森林經營計畫書至本局辦理，補助經費由本局核撥該申請之林業生產(運銷)合作社或農業企業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用編列配合款；(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納入年度「公私有林經營輔導計畫」編列，可依上揭補助基準編號 0805「辦理公私有林經營、林產產銷輔導及防治資材」編列自辦公私有林經營驗證相關講習訓練經費，須編列配合款，驗證費用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補助林業生產(運銷)合作社或農業企業機構(編號 0815，國際性驗證(FSC)申請補助經費)。

七、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 0816「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申請補助經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上揭補助基準編號 0805「辦理公私有林經營、林產產銷輔導及防治資材」自辦事項(公私有林經營輔導、講習訓練、邀請專家指導、補助經費申請受理、審(勘)查及核發等事項)補助經費，納入年度「公私有林經營輔導計畫」，須依規編列配合款，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計畫說明書及相關森林經營計畫書，函送本局憑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每年申請1次為限(地方政府受理編號 0816「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申請補助經費)。

八、本局轄管國有林承租地及國有財產署放租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 0816「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申請補助經費，則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具文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計畫說明書及森林經營計畫書(核定本及核定公文影本)至該管林區管理處核辦，所需經費由本局「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振

興與推廣計畫」獎補助費支應；各林區管理處主辦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業務人員(窗口)，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coa.gov.tw/coa/index>，須由 chrome 瀏覽器進入)，加入會員後，登入該系統，點選「重要訊息」-「下載專區」，下載「農業計畫管理系統權限申請表」，填妥「主辦專家」權限申請資料，經主管核章或簽名(設定為「秘書」層級(含)以上)，傳真(02-25310342)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系統權限，俾後續辦理本項補助計畫之受理、審核、修正及核定等使用(林區管理處受理編號 0816「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申請補助經費)。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局林區管理處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 0816「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之撥付原則，除依法令申請核准施作外，採實做面積或數量方式補助經費，由受理機關確認之，非以核定補助之面積或數量撥付經費(編號 0816 補助經費之撥付)。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108 年度「公私有林經營輔導計畫」，請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前函送本局憑辦(108 年度補助計畫研提時間)。

十一、請各林區管理處提供 108 年度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業務 108 年度工作目標值，至少輔導 1 處公私有林經營(含國有林承租地或國有財產署放租地森林經營及擬具森林經營計畫書)，以落實推動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政策目標(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業務 KPI)。